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2〕20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担任法人。初创组织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申报补贴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

二、补贴标准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贴。

（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每吸纳1名符合条件人员，给予1000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初创组织批准成立证明复印件；

（二）初创组织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的学历证书。如为国（境）外取得的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和《武汉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四）《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四、工作流程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受理申请、审核及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由初创组织注册所在区人社部门负责落实。

（一）申请时限。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在初创组织法人毕业五年内提出申请。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应在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审核及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申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对象银行账户。

五、有关要求

(一)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武汉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3.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1

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彩照)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号		初创组织名称			注册地	
登记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带动就业人数	
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个人承诺	<p>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p>经办人签名：</p> <p>部门负责人签名：</p> <p>单位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武汉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初创组织名称			登记注册时间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带动就业人数		
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初创组织承诺	<p>本单位现申报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_____人，补贴金额_____元。我公司承诺此次为首次申请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p>				
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3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缴纳社保时间	备注

